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 09406209450 號

修正「花蓮縣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清除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。

附「花蓮縣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清除辦法」修正條文全文乙份。

縣長 謝 深 山**花蓮縣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清除辦法**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第六項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廢棄物，分下列七種：

一、巨大垃圾：

- (一) 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。
- (二) 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。
- (三) 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（塊）之廢棄物。

二、資源垃圾：

- (一) 廢紙類（含廢鋁箔包及廢紙容器）。
- (二) 廢鐵類及廢鋁類（含鐵罐及其他鐵鋁製品）。
- (三) 廢玻璃類（含玻璃容器）。
- (四) 廢塑膠類（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、聚乙烯、聚氯乙烯、聚丙烯、聚苯乙烯等容器及其他塑膠製品，不含塑膠袋）。
- (五) 廢乾電池。
- (六) 廢輪胎。
- (七) 廢鉛蓄電池。
- (八) 廢日光燈管（直管部分）
- (九) 廢光碟片
- (十) 廢行動電話
- (十一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告指定之資源垃圾。

三、巨大資源垃圾：

- (一) 廢電子電器物品（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、冷、暖氣機等）。
- (二) 廢資訊物品（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或可回收再利用之一般廢棄物）。
- (三) 廢機動車輛（含汽車、機車）。

四、有害垃圾：指特殊環境用藥容器、農藥容器或其他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。

五、廚餘：指丟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。

六、其他垃圾：經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指定之垃圾。

七、一般垃圾：指前 6 款以外之一般廢棄物。

廚餘不得併入其它一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，事業所產生之廚餘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回收及清除處理。

- 第 三 條 巨大垃圾經依下列方式處理後，得洽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清潔隊或受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委託代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機構（以下均簡稱清除機構）安排時間清除：
- 一、應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，並縮減體積。
 - 二、樹枝應自行修剪至適當大小並應網紮妥善，其長度不得超過一公尺、寬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且直徑不得超過十五公分。
 - 三、非石材碎片（塊）之廢棄物應於交付清除前妥善分裝網紮。
- 前項之巨大垃圾洽請清除機構清除處理時，應依該機構之收費標準繳付費用。
前項收費標準應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，調整時亦同。
- 第 四 條 資源垃圾應依下列方式交付回收：
- 一、於資源回收日交付清除機構之資源回收車回收。
 - 二、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所定分類規定，投置於資源回收設備內。
 - 三、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。
- 第 五 條 巨大資源垃圾於交付清除前不得拆毀，並應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，洽請清除機構安排時間清除。
- 第 六 條 有害垃圾應依下列方式交付清除：
- 一、於資源回收日交付清除機構清除。
 - 二、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。
- 第 七 條 一般垃圾應依下列方式交付清除：
- 一、依各清除機構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垃圾車清除。
 - 二、投置於各清除機構設置之貯存設備內。
- 第 八 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依本法規定告發處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起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修正發布日施行。